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126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9月24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于2015年9月21日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嘉棣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公司董事李建国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长黄嘉棣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宗剑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王婉芳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了52,447.4991万股,公司总股本由29,137.4995万股增加至81,584.9986万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29,137.4995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1,584.9986万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应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变更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

201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成后,相应修改与公司注册资本等有关的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修改的有关条款如下:

1.《公司章程》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137.4995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584.9986万元。

2.《公司章程》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137.4995万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1,584.9986万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营业部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9,0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银行融资的合理规划,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经研究:

1.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营业部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9,000万元,期限1年,按实际融资需求分笔申请,用于生产经营周转等,以销售货款作为还款来源。

2. 上述授信为企业信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城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银行融资的合理规划,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经研究:

1.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城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的议案,期限1年,按实际融资需求分笔申请,用于生产经营周转等,以销售货款作为还款来源。

2. 上述授信为企业信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8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银行融资的合理规划,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经研究:

1.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800万元的议案,期限1年,按实际融资需求分笔申请,用于生产经营周转等,以销售货款作为还款来源。

2. 上述授信为企业信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55,0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银行融资的合理规划,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经研究:

1.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0,000万元,授信期限三年,按实际融资需求分笔放款,用于生产经营周转等,以销售货款作为还款来源。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2.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并购贷款额度15,000万元,期限三年,用于收购目标公司股权。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3.同意公司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湖南优氏乳业有限公司70.2%的股权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上述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15－027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就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于2015年9月24日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了《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6)。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上就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以及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普遍关注问题进行了回复。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公司股票什么时候复牌?

答:感谢您的关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待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申请复牌,敬请关注公司公告。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2.为什么一周就变卦了,是公司终止还是交易对方终止?是不是定增价格的问题?之前英大基金参与的定增到现在还套着。这次重大事项是不是公司维稳公告中的措施之一,还会继续筹划重大事项吗?

答:本着“友好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在公司股票停牌的一周中,公司与本次事项涉及各方就国家投资政策、项目监管要求和实际运营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初步梳理,因一些关键事项各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继续推进该事项的条件尚不成熟,故及时终止了本次事项。 公司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的初衷是基于当前行业解困转型和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未来,公司还将积极寻求和参与与产业链相关的项目,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利用收购、培育注资等方式,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回报投资者。

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用途,为什么又突然中止了,维护公司股价的公告说的真好,请问怎么公司的股价越来越低了。

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股价受公司内在价值和市场因素的多重影响,同时也与投资者对股票交易的心理价位有关。在公司层面,公司将努力做好自身经营,提升经营业绩,并以此回报股东。公司将继续做好现有主营业务,切实做好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经营质量,以最大努力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谢谢!

4.为什么公司的股价跌的如此低?感觉有点太低了。

答:感谢对公司关心,确实,今年六月份以来,受国内A股市场出现的非理性波动影响,公司股价出现了较大幅度下滑,这些是上市公司本身无法左右的。如前边我们常总所说,公司将立足主业,做好生产经营管理,不断扩大主业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谢谢!

5.公司本次终止了非公开发行之后,近期还有无此打算?

答:未来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还将积极寻求和参与与产业链相关的项目,利用收购、培育注资等方式,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回报投资者。谢谢!

6.请王总谈一谈企业的发展计划,针对这次国企改革有什么要做的吗?

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就公司未来三年的总体思路进行了详细阐明:今后3年,我们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一个总目标,实施一个总路径,以煤为基,多元经营,探索新常态下再创业的新路子、谋求新机遇下的新发展。谢谢!

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用途,为什么有突然终止了 ?

答:在合作意向未达成或正式合同未签订前,公司合作方及合作项目都属公司商务秘密。敬请谅解,谢谢对我们的关心支持。

8.一些机构的研究报告,说郑煤集团的其他煤矿会在16年到2018年期间陆续注入,请问现在是否按计划陆续进行推进注入资产事项呢?

答:2012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2018年底实现煤炭主业整体上市。目前,受行业影响,相关资产暂不具备上市条件,待达到条件后,公司将会有序按规推进。谢谢!

9.今年公司亏损的情况能够挽回吗?

答:在国内煤炭产能严重过剩的竞争态势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前,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难以根本好转。面对不利形势,公司董事会按照年初工作总体部署,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坚定信心,不等不靠,认真落实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精神和26个方面改革及加强管理措施,在以风险防控,确保资金链安全为保障的基础上,采取了一系列应对之策,努力推动企业解危脱困,保持经济建设平稳运行。谢谢!

10.请问本次定增涉及到集团内部还是其他公司?

答:公司合作方及合作项目都属公司商业秘密,我们暂无法公开相关资料,敬请谅解。谢谢对我们的关心支持。

11.据传郑煤与平煤合并是否属实?

答:公司目前未接到上级有权部门对该事项的通知。

12.郑州煤电复盘后会有几个涨停板?

答:公司股票能否涨停由二级市场决定,我们无法预测。谢谢!

由于说明会时间所限,公司对投资者的问题未能全部回复深表遗憾。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 (http://sns.sseinfo.com/)。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15－028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7日起停牌。 9月24日发布了《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5－024、025和026号公告。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涉及本次合作事项的相关各方进行了多次协商谈判,各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继续推进该事项的条件尚不成熟。基于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并就此事项召开网上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3个月内不会筹划同一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5日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105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国家电网中标情况

近期,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示了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输电线路材料导地线第四批集中招标等招标采购项目中标人名单,公司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人之一,中标情况如下:

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输电线路材料导地线第四批集中招标	智能电网电缆	3,434.42
	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蒙西-天津南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线路工程导地线集中招标		3,889.98
	国网重庆公司2015年第四批物资招标采购		121.36
小计			7,445.76
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5年第四批货物集中招标—35-110kV电力电缆	智能电网电缆	638.94
	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输电线路材料导地线第四批集中招标		2,753.82
	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蒙西-天津南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线路工程导地线集中招标		5,356.06
小计			8,748.82
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2015年第二批配网物资协议库存采购	智能电网电缆	1,032.78
小计			1,032.78
合计			17,227.36

二、其他重大合同中标情况

中标单位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合同总价(万元)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风电电缆	1,034.21
	广东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工厂电缆	1,031.67
	山东山大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工厂电缆	1,000.00
	河北井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风电电缆	1,422.6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楼宇电缆	1,874.70
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无锡华能电缆有限公司	智能工厂电缆	2,369.05
泰兴市圣达铜业有限公司	武汉铁路局灞河工程建设指挥部	智能交通电缆	1,232.16
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核电电缆	5,135.00
合计			15,099.42

上述各项目中标及合同订单的金额合计为32,326.78万元,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5－049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大唐国际江山新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大唐国际红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大唐国际勐野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大唐国际那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宁夏大唐国际青铜峡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所属6家企业”)

●本次担保本金合计金额:15.6亿元(“人民币”,下同)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确保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各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主要用于子公司置换存量担保贷款、置换内部委托贷款及偿还2015-2016年到期贷款;

2、近日,公司所属6家企业分别已与或拟与茅台建银(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茅台建银租赁公司”)及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大唐融资租赁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合计融资租赁本金为15.6亿元;公司将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15.6亿元。

3、鉴于上述公司所属6家企业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故上述为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1、浙江大唐国际江山新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山热电公司”)

江山热电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公司直接持有江山热电公司100%股权。该公司主要负责运营2套6F级(2×200MW)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江山热电公司资产总额为114,445.70万元, 负债总额为98,470.2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6.04%。(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云南大唐国际红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河发电公司”)

红河发电公司于2001年4月27日在云南省红河州开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云南电力公司”持股70%)、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云南省小龙潭矿务局(持股10%)、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共同持股;该公司主要负责开发、建设、经营云南开远电厂2×300MW燃煤发电机组。

截止2015年6月30日, 红河发电公司资产总额为153,122.65万元, 负债总额为132,614.6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6.6%。

3、云南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水电公司”)

文山水电公司于2005年4月8日在云南省文山州麻栗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电力公司(持股60%)、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25%)、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共同持股;该公司主要负责马鹿塘水电站二期工程的建设、经营和生产管理工作,装机容量为30万千瓦。

截止2015年6月30日,文山水电公司资产总额为209,491万元,负债总额为181,27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6.53%。

4、云南大唐国际勐野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勐野江水电公司”)

勐野江水电公司于2010年6月3日在普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电力公司持有100%股权。该公司主要负责勐野江电站的建设、生产及经营管理工作,目前其负责管理的装机容量合计为6.8万千瓦。

截止2015年6月30日, 勐野江水电公司资产总额为71,479.55万元, 负债总额为64,911.5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0.81%。

5、云南大唐国际那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那兰水电公司”)

那兰水电公司于2002年10月30日在红河州金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现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电力公司(持股70%)、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云南省小龙潭矿务局(持股10%)、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共同持股;该公司主要负责那兰电站的建设、生产及经营管理工作,目前其负责管理的装机容量合计为15万千瓦。

截止2015年6月30日, 那兰水电公司资产总额为61,804万元, 负债总额为43,62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59%。

6、宁夏大唐国际青铜峡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铜峡风电公司”)

青铜峡风电公司于2011年12月在宁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直接持有青铜峡风电100%股权。该公司目前运营风电装机容量48MW。

截止2015年6月30日,青铜峡风电公司资产总额31,921万元,负债总额24,338万元,资产负债率76.25%。

三、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近日,公司所属6家企业已与或拟与茅台建银租赁公司及大唐融资租赁公司签署相应租赁协议,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合计融资租赁本金为15.6亿元。近日,公司所属6家企业已与或拟与茅台建银租赁公司及大唐融资租赁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安排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	租赁资产	租赁方式
江山热电公司	茅台建银租赁公司	20,000	12年	部分自有设备	售后回租
红河发电公司	茅台建银租赁公司	80,000	6年	部分自有设备	售后回租
文山水电公司	茅台建银租赁公司	20,000	8年	部分自有设备	售后回租
勐野江水电公司	大唐融资租赁公司	8,000	8年	部分自有设备	售后回租
那兰水电公司	大唐融资租赁公司	8,000	3年	部分自有设备	售后回租
青铜峡风电公司	大唐融资租赁公司	20,000	10年	部分自有设备	售后回租

四、拟签订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融资租赁业务,茅台建银租赁公司及大唐融资租赁公司分别就前述各自的融资租赁业务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建设银行铁道支行”)签署了《债权转让合同》,据此,将租赁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建设银行铁道支行;本公司将就前述融资租赁业务分别向建设银行铁道支行出具《担保函》,就公司所属6家企业应付的一切付款义务在担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函内容大致相同,主要内容包括: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相应主合同项下应支付的全部租金、损失金、迟延违约金、其他应付款项、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相应主合同项下被保证人的其他违约责任以及相应主合同项下被保证人应当履行除前述金钱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于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计划被担保公司全部为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融资租赁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及置换到期借款,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且上述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稳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坏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计划。

因上述各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故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150.98亿元(未经审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77%,均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5－56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 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详见2015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在上述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2015年4月14日、6月12日、7月15日和7月16日, 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3亿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和6月17日、7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其中:

1、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购买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截至2015年9月11日,该产品已到期,公司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69,315.07元。

2、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深圳分行乾元2015年第51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到期。

3、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通赢计划—货币保本增利系列理财产品第86期”。

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到期。

4、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到期。

5、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购买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兴业银行金雪球保本固定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84D)第3款-1”。

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到期。

鉴于上述8,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向中国农业银行购买人民币3,000万元保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投资期限:90天

5、产品起息日:2015年9月17日

6、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16日

7、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60%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向中国银行购买人民币5,000万元保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投资期限:90天

5、收益起算日:2015年9月18日

6、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17日

7、年化收益率:3.50%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5－57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增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2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3,650,000股,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70,671,339.94元。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2013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向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用于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	224,198.00	77,067.13
2	向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用于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116,785.00	4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390,983.00	167,067.13

(详见2013年1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二、以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除偿还银行贷款外,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对项目实施主体现金增资后再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式进行的。

1、此前以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公司已累计完成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吉星公司”)增资67,067.13万元;其中,置换天津海吉星公司预先投入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的自筹资金28,500 万元,剩余金额继续用于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增资完成后,天津海吉星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97,067.13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公司已完成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海吉星公司”)增资15,000 万元;其中,置换广西海吉星公司预先投入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1,907.93 万元,剩余金额继续用于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增资完成后,广西海吉星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30,000 万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上述增资情况详见 2013年3月19日、6月4日、9月11日和2014年1月14日、10月14日、12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2、本次以募集资金增资广西海吉星公司的情况

根据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进展情况,公司计划近期以募集资金继续向广西海吉星公司增资5,000万元。按照该增资计划,日前,公司已完成向广西海吉星公司注资募集资金2,000万元,广西海吉星公司注册资本已变更为35,000 万元。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注资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临2015－0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2015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15人(包括5名独立董事),截至2015年9月24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15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向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投公司”)增资10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经营层在10亿元的额度内,根据创新投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分期向其进行增资,并办理增资的相关事宜。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创新投公司与上海电气就华安基金股权受让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4年4月,创新投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摘牌受让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持有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2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并已根据双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及相应利息。

鉴于上述转让事项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双方协商,由创新投公司按照标的股权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与产权交易合同所规定原评估价值之间的差额向上海电气追加支付2980.6万元,上海电气同意在2016年6月30日前暂不单方面解除产权交易合同。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创新投公司与上海电气就华安基金股权转让事宜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临2015－0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投资概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向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投公司”)增资10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经营层在10亿元的额度内,根据创新投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分期向其进行增资,并办理增资的相关事宜。

本次投资无须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创新投公司的基本情况

创新投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11F07-09室

法定代表人:阴秀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00万元

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直接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金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本次增资前,创新投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创新投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目的在于提升创新投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布局和收入结构。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临2015－0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5年9月24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5国泰君安CP007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1502007	招标书编号	201509023001
招标日期	2015年9月23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15年9月24日	兑付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3.04%
有效投标总量	51.60亿元人民币	投标倍率	1.72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7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4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集团)及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集团)来函,重庆渝富集团和重庆城投集团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重庆渝富集团增持情况

2015年7月8日,重庆渝富集团承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8.724亿元。

本次增持前,重庆渝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61,721,805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6.99%。2015年8月初,重庆渝富集团通过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于9月18日、21日、22日增持了公司股份6,009,102股, 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21%,增持金额合计约9,015万元。

(二)重庆城投集团增持情况

2015年7月,重庆城投集团披露了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之计划,根据该计划,重庆城投集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条件下,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的方式已增持公司股份合计8,417,262股。截至2015年9月23日, 重庆城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700,0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417,262股,合计